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文弘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68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wh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31762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救字第1130142820號函 (A21000000I\_1131762791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聘用社工人員轉任民間  
單位社工人員，其受聘公部門專業服務年資，是否適用  
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年資晉階疑  
義函釋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10月8日衛部救字第1130142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承辦人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醫政科 收文:113/10/14



A21130067368 有附件